

平安大街改造与北京名城保护

□ 朱自煊

最近，北京平安大街的大规模拓宽改造，引起了社会各界关注。这么多人关心一条街的建设，说明人们的规划意识和名城保护意识有了很大提高。我对平安大街的改造是喜忧参半。因为，如此大规模的旧城改造项目，搞得好会为首都北京增光，搞得不好则是一次大规模的建设性破坏。为此，作为一个北京市民，愿尽绵力，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供领导和同行们参考。

一、平安大街改造

我对平安大街的拓宽改造是积极支持的。自古以来，北京城内东西交通不畅，主要是因为中间横着一座庞大的皇城。新中国建立以后，长安街被拓宽改造，成为北京城区第一条横贯东西的大街，同时也是北京最重要的一条城市干道。随着北京社会经济的发展，城区道路交通的负担越来越重，现有的道路设施，已远远不能满足车辆通行的需要。为此，适当拓宽改造一些干路是完全必要的。

就道路改造而言，目前在东西方向上，北京旧城中还有三条道路可供选择。一条是朝阳门到阜成门的朝阜大街，中间穿越皇城，沿途重要文物古迹众多，改造难度很大。另一条是东直门到西直门的“双直路”，中间有鼓楼和什刹海，不仅施工困难，而且对古城风貌的影响也是非常大的。相对来讲，平安大街的位置适中，现状道路基础较好，且两端出城后均已形成宽阔城市干道，如能加以合理的拓宽改造，完全可能成为城区内第二条贯通东西的重要城市干道。

从战略上讲，我对平安大街拓宽改造工程是支持的，但对一些具体问题，尤其是总体规划中所规定的70~80米的红线宽度，我一直表示怀疑。从交通上讲，过宽的马路必然会引来更多机动车穿行。从名城保护上讲，对古城风貌破坏最大的，莫过于在旧城内开大马路和建高楼。因为这样做会彻底破坏旧城的社区结构、城市肌理和空间尺度，是地地道道的建设性破坏。所以目前在欧洲乃至全世界，在古城范围内很少采用这种改造方式。

这次平安大街改造，先拓宽一半，拆迁宽度为

40米左右，对此我是十分赞成的。因为这样做不至于太伤筋动骨，北海、什刹海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还不至于受到很大影响。既缓解了交通拥堵，又使传统风貌得到了保护。

平安大街改造，除了改善交通条件之外，改善沿街景观也是一个重要内容，而这项工作必然要涉及到这条大街的性质和风貌特色。首先，平安大街不同于长安街，它不是一条政治性很强的大街。其次，平安大街也不同于西单、前门和王府井大街，它不是一条全市性商业街。实际上从明初到清末，平安大街一直是皇城与普通百姓之间一条分界线。其南侧是皇城和御苑；其北侧是民居和供百姓们休憩娱乐的外三海。从这条路向北看，有著名的什刹海、钟鼓楼，有为数众多的庙宇、府第，以及数不清的民居四合院，构成了一道美丽的市井、园林相互交融的风景区。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为了改善城区交通，平安大街曾多次被拓宽改造，在历次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平安大街的功能性质也一直

是城市主干道。由此可见，平安大街应该是一条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和浓郁古都风貌的城市干道。这既表明了它的功能和性质，又体现出了它的基本景观特色。当然，在平安大街的改造过程中，为了平衡资金、服务社会，必然要安排一些商业、服务业等建设项目。但是，这并不等于说要把它搞成一条商业街，因为那样既不反映历史，也不符合现实。目前，北京的商业设施已呈现饱和状态，而文化内涵底气不足，如果再将这条大街搞成一条商业街，我认为这有悖于全国文化中心的城市性质。

在确定了平安大街的功能、性质和风貌特点之后，应该考虑的问题是如何搞好这条街道的城市设计。我认为，最理想的做法是把这条街的功能、性质、建筑布局、市政管线、道路设施、园林绿化和建筑小品等，结合在一起进行综合环境设计，使之成为一项三维空间的整体性环境设计。而这一设计所依据的原则应该是保护、整治、继承和发展。

所谓保护，主要是指保护沿街众多的市级、区

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应包括锣鼓巷、什刹海等历史地段，以及街道两侧的重要空间视廊。

所谓整治，主要是指整治文物建筑周边的环境和历史地段、园林绿地的环境，并使其与现代化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新的建筑有机地结合起来。

所谓继承和发展，主要是指既要继承这条大街的传统风貌（如保护北海红墙），又要结合这条街的现状与功能，体现时代精神。这既不是单纯地复古仿古，也不是盲目地追求摩登时尚，而是传统与创新的有机结合。

为使上述原则能在改造中得到贯彻、实施，下面提出几点具体建议。

1. 对平安大街两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可能地保持其传统格局的完整（如保留原有的门楼、影壁等），必要时可占压红线。要保护好北海和什刹海这两片水面，保护好景山和鼓楼间的景观视廊，整治好这些地方的周边环境。

2. 抓好重点地段，特别是皇城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建议对地安门旧址和北海公园后墙这两个重点地段，适当做些特殊处理。地安门是原来的皇城北门，在50年代初被拆除，如能恢复将会大大加强北中轴的整体效果。如实在难以恢复，可在原址左右两侧做一些建筑小品，以展示其历史地位。另外，可否将北海公园的局部后墙打开，使北海与什刹海两大水面在空间景观上连系起来，就如同站在北海大桥上看北海和中南海那样。这一设想如能实现，肯定将是平安大街景观设计中的一笔重彩。

3. 区别层次，分段处理。如果说皇城范围内的重点地段是平安大街的第一个层次，那么皇城以西到新街口南大街的路段，以及皇城以东到宽街的路段，则应称为平安大街的第二个层次。由于在平安大街的第二个层次中，道路两侧古迹很多，建议道路两侧建筑仍以低层、灰墙、灰屋顶建筑为主，以保持其传统风貌不变。至于宽街以东、平安里以西的路段，可称为平安大街的第三个层次。其建筑体量、高度、风貌、色彩均可适当放宽。这样既有利于开发资金平衡，也便于和两头新区相衔接。

4. 平安大街两侧的建筑风格，特别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范围内的建筑风格，一定要与北京的古都传统风貌相吻合，即灰色基调，不建高层，不搞大玻璃和鲜艳外饰面，尽量衬托文物古迹的重要地位。与此同时，也要防止走向另一个极端，坚决不搞复古街、仿古街。否则将会产生误导，容易鱼

目混珠、以假乱真，造成不良后果。

5. 保护好北海、什刹海等重要园林水系，搞好沿街绿化、美化。建议平安大街两侧的行道树仍以国槐为主，因为这是北京旧城中最具特色的树种。此外，应结合不同地段的特色增加一些小绿地，配以具有中国传统特征的建筑小品，以与整个环境相互协调。

6. 加强对广告、灯饰、路牌、电话亭、果皮箱等设施的统一设计和管理，强化平安大街的整体景观效果。

二、北京名城保护

1993年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了两个战略转移，即：城市建设重点要逐步从市区向远郊区做战略转移，市区建设要从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这无疑是正确的，但后一个转移也包括旧城区的调整改造，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古都风貌保护问题。

近几年来，为了实现总体规划提出的两个战略转移的目标，北京加快了旧城改造速度。在改造过程中，国内、国外的许多房地产开发商，纷纷介入了旧城区的危旧房改造工作，并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不少地区的危旧房改造变成了城市再开发，不仅转变了功能，而且楼层加高、体量加大，严重地损害了北京的古都风貌和环境质量。另外，在改造中有许多府第，庙宇、会馆、名人故居，以及大量可以保留的四合院，常常不分好坏，统统推平拆光，使国家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遭受了严重损失。

中国只有一个北京，这是全中国人民的宝贵财富，也是全人类宝贵遗产。若按目前的方式和速度改造下去，不用几年，北京这座古都的整体风貌就会丧失殆尽。应当说现在已到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时候了。为此，我郑重提出，在两个战略转移之外，还应该再增加一个战略转移，即：以明北京城为基础的旧城区，应从调整改造向保护、整治和适当更新改造转移。

从地理位置上讲，北京旧城确实是城市的中心区。但从功能上讲，旧城并不是唯一的中心区。一个城市可以有若干个不同功能的中心区，如商务中心区，体育中心区，高科技中心区等等。根据首都的特点，北京的旧城区应当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目前，北京旧城这方面功能还不够完善，因此应明确提出“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

为此，我提出以下几点具体建议。

1. 重新认识和评估北京旧城区的价值和功能。

旧城区有两重性，一是它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城市建筑艺术价值；二是它封建落后，不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对前者要保护、继承，对后者要更新、改造。在前一阶段旧城改造的高潮中，由于片面强调了后者，所以经常良莠不分，甚至误把精华当糟粕。当然，北京全部都保留四合院不现实，也没必要。但是，只保留锣鼓巷和西四北这两片四合院区也确实太少。建议把旧城内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和历史地段内的四合院都保护下来，这样保护范围可以大一些，能形成气候。如什刹海、国子监、皇城内部、景山周围、北海与中南海地区、东四一条至十条，以及平安大街两侧等。在这些保护区内，应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高度、体量、色调和风格，真正体现古都风貌。

目前，北京有一家私营企业，利用什刹海地区的四合院民居和胡同风貌开展传统文化旅游，颇受国内、外宾客好评。许多游客认为，故宫、天坛、颐和园等旅游景点都是皇家的活动场所，虽然气势雄伟、富丽堂皇，但看多了也不免使人感觉乏味。而胡同旅游，则一直深入到大街小巷，甚至到四合院中的居民家里作客，能给人以无尽的新鲜感和亲近感。对许多游客来讲，只有这样，他们才算真正地了解了老北京。最近，宣武区有关部门也正研究如何利用宣南地区的大量文化遗存，发展文化产业振兴全区经济。我认为，在旧城改造过程中，走保护、整治之路，利用传统文化和传统风貌发展地区民俗旅游事业，这无疑是一条保护与发展并举的新思路。这种做法不仅可得到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为旧城区的改造与利用闯出了一条新路。

2. 重新研究旧城内道路的红线宽度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中规定，市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70~8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0~50米，这显然是从保证交通角度出发所确定的，而没有考虑到北京这座古城原有的城市肌理和空间尺度。如果按照这样的规划道路红线实施，北京旧城区的传统面貌，特别是皇城内部和其它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很快就会全部消失。旧城内原有的道路一般只有十多米宽，两边低层的灰墙、灰顶传统式房屋，配以茂密的国槐，极富老北京的传统地方特色。试想如果将这样的道路拓宽到40~50米，其街道景观肯定将会面目全非。

为此，我建议重新研究旧城区内的道路红线，主干路是否可控制在40米左右。建议已划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不再拓宽，如国子监街那样保持原貌，将交通移至邻近的平行路上去。此外，对整个旧城内的交通也应从全局上加以重新研究，如疏解旧城区城市功能，限制私人小汽车发展，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增辟单行线，加速地铁建设等。总之，旧城区内一定不能再开大马路了，否则，不仅会彻底破坏古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而且旧城交通也会更加拥挤和堵塞。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旧城改造的经验，我们应该认真借鉴。

3. 放慢旧城区危旧房改造速度

目前，危旧房改造正从市区边缘逐渐向市中心区靠近，每年都有大量文化遗存来不及整理就被破坏掉了。由于旧城改造更新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经济、社会、文化、民俗等各方面，因此希望能够将改造速度放慢一些，认真总结一下经验教训。

目前，城区已完成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名城保护内容，明确划定保护、整治和更新改造的范围。对保护与整治地区，要深入研究如何改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以及经费来源和综合效益等实际问题。对更新与改造地区，要重新研究各类建筑的高度、容积率、空间景观、社区环境和风貌保护等问题。这是一项极为细致而艰巨工作，需要有比较充裕的时间进行分析、研究和试点工作。所以，只有放慢改造速度才能把这些事情做实、做好。

4. 研究编制北京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北京自古以来就是文化中心，旧城又是国之瑰宝，本身就是巨大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如何利用这笔财富发展北京的文化产业，是值得引起政府领导和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大问题。应该说，北京原有条件是好的，基础也比较雄厚。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应转变观念，尽快研究编制出一个既符合可持续发展原则，又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国外的古都保护、整治与改造经验，我们可以借鉴，但最重要的还是要探索我们自己的路。从目前情况看，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把发展古城文化产业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结合起来，真正做到保护、利用、继承和发展。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责任编辑：李洵)